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黄安廷

電話:2991111分機8325

電子信箱:antin66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415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、學力檢測各分區協辦學

校及各校領(繳)卷分配表

主旨:檢送本市「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1)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能力檢測實施 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檢測重要內容如下:
 - (一)實施日期:110年5月2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25分至12時00分。
 - (二)實施地點:各校依施測科目安排適當之試場,以原班級上 課地點為原則。
 - (三)實施對象:本市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及國中七至八年級(含普通班、藝才班、資優班、體育班及雙語班,不含集中 式特教班)。
 - (四)實施內容:國小三年級施測國語文、數學;國小四至六年級及國中七至八年級施測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。
 - 1、國語文:4選1單選題。
 - 2、數學:4選1單選題。
 - 3、英語文:4選1單選題。
 - 4、共同問卷:採電腦線上填答(https://saaassessment.ntcu.edu.tw/),填答期程自110年5月12日至6月30日。



5、施測時間:國小40分鐘,國中45分鐘。

三、擇定施測人員:

(一)主要承辦人員:由施測學校擇一人員負責配置主試人員之班級及相關行政事務;施測當日由教務(導)主任會同一名主試人員簽名後開啟試卷袋(全程錄影存證)。

(二)主試人員:

- 國小:由承辦人優先調派導師交互擔任主試人員(導師不得為該任教班級主試人員、主試人員不得擔任有其子女之班級)。
- 2、國中:由承辦人優先調派當節任課教師擔任主試人員(主試人員不得擔任有其子女之班級)。
- 3、若遇人員不足時,則以調派當日無課務之人員擔任(以行政人員為優先)。
- (三)各年級巡場人員:依各校人力安排各年級巡場人員。
- 四、本次擴大辦理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力檢測,各分區協 辦學校共21校,各校領卷及繳卷請洽各分區協辦學校(如附 件2)。
- 五、請各校於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3時至各分 區協辦學校領取試務資料,領回後妥為封存保管,並全程錄 影存證。
- 六、請各校於110年5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3時前將施測後試務 資料繳回分區協辦學校。
- 七、請惠予領卷、繳卷之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八、另本局訂於110年5月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新南國小演藝廳召開旨揭檢測說明會,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,並於110年5月4日(星期二)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(研習代號:251583),請貴校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

立寶仁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 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